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溫珈瑜

相　對　人　合盛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煥閔

相　對　人　黃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9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6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16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6104），其中關於相對人合盛技研有限公司、黃淑敏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74號假扣押裁定，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997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由鈞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2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，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74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997號提存書等影本、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開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正本為憑，

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